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7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元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3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元泓（下稱抗告人）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兼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係與相同共犯共同以假抖音幣買賣方式產生虛擬帳戶後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犯罪手段相同，犯罪時間分布在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之間，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抗告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整體評價抗告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暨恤刑目的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開設之蝦皮賣場為合法且以正當手段買賣商品，詐欺集團利用本人粗心且防詐意識薄弱，於111年9月底至11月中，穿插利用抗告人商場進行購買儲值詐騙與洗錢。抗告人經警通知調查時，旋即關閉賣場，並非如檢察官所說相同共犯共同使用假抖音買賣從事詐欺；又附表編

號4部分，係抗告人在網路自售點數商品，抗告人已小心查證並也留存買方證件，抗告人帳戶仍遭第三方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收取贓款之工具。抗告人係初犯，深切悔悟，並因此患上憂鬱症，抗告人絕無詐騙及洗錢之意，又抗告人家庭清寒，尚需照顧低收入戶且有重度憂鬱症之幼妻，目前家庭狀況亟需本人維持，請求減輕抗告人之刑期，以勵自新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3、4之判決案號各欄均應補充第2385號），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4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

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佐，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㈡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就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從形式上觀察，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就編號1至4部分（即有期徒刑3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月、4月、4月、4月、4月、4月、4月、5月、5月、7月、7月、8月、8月、9月、1年、8月、8月、10月、10月、10月、3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3年11月）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考量抗告人所犯均為洗錢罪（31罪），罪質相同，犯罪態樣及手段近似，犯罪期間在111年9月27日至同年11月2日間、112年4月4日，考量抗告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亦難認原審法院之裁量有逾越法律之目的或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之情形，原審在上開範圍內，對抗告人所犯各罪再予適當之刑罰折扣，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已酌予減少相當刑期，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犯罪時間密接及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適度地減輕刑罰，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綜上，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龍輝

法　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蘇柏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